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0G_11203008334_doc6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0G_11203008334_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
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交換戳記 112/08/17 08:38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，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兼之。

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

前項查核委員，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，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，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專家名單，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資訊網站，供機關查詢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，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查核結果彙送方式，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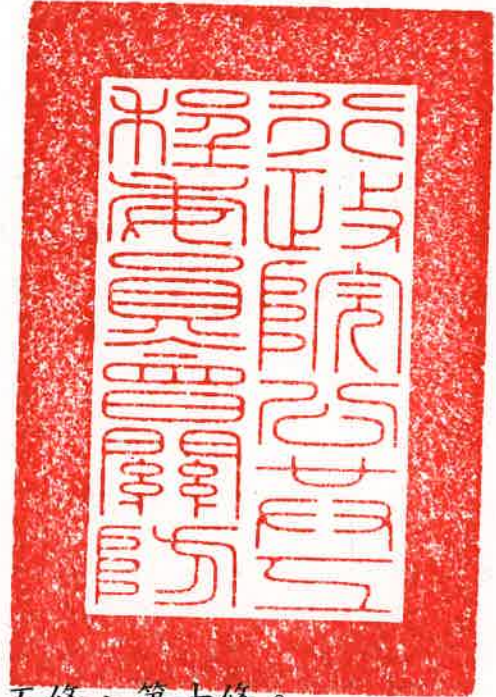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



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